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1-230001-YZLZ

采 购 人：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1-230001-YZLZ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9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为果蔬、禽蛋类、肉类、冻品类、大米、食用植物油、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类、调味品、水产类、学生饮用奶、鲜鸡蛋、相关配餐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公开招标，选取 1 家有资质、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为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从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日起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日止（结束时间 2027 年秋季学期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0772-521357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二楼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佳斌

电话：0772-429919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

7.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的通知、自治区食安办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堂停止执行综合毛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全县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际，拟对武宣县各学校食堂配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和食材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从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日起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日止（结束时间 2027 年秋季学期实际放假时间为准），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 1 家有资质、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为 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武宣县各学校食堂配送食品和食材的果蔬、禽蛋类、肉类、冻品类、大米、食用植物油、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类、调味品、水产类、学生饮用奶、鲜鸡蛋、相关配餐等。

## 二、项目需求

1. 采购预算：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食堂食材的第 4 项产品“大米”。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质量要求
食堂食材	1	果蔬、禽蛋类	工业	1. 果蔬：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蔬菜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得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

			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2	肉类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li> <li>2. 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的，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品牌冷鲜肉。</li> <li>3. 肉类可包含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li> </ol>
3	冻品类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li> <li>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li> </ol>
4	大米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li> <li>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li> <li>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二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部门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li> </ol> <p><b>▲4.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大米根据 GB/T 1354-2018《大米》检验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p>
5	食用植物油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li> <li>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批</li> </ol>

			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2017）二级花生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其他菜籽油或调和油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认可的检验部门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类	工业	1. 产品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制品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4. 符合 GB2715-2016 标准要求。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识有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7	调味品	工业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食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食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

				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水产类	工业	<p>1. 鱼类：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无变质腐败气味。</p> <p>2. 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p> <p>3.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p> <p>4. 能按相关部门要求，每天配送中心提供快速检测兽药孔雀石绿在水产中的含量不得超出国家限定标准的报告，每一季度提供第三方兽残抽样检测合格报告。</p>
企业供餐食品	1	学生饮用奶	工业	<p>1. 学生饮用奶每盒应为 200ml 以上（含 200ml），奶源提供生产企业必须是通过省级及其以上相关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的企业。</p> <p>2. 学生饮用奶要求提供纯牛奶，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或 2 个月。</p> <p><b>▲3.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学生饮用奶根据 GB25190-2010《灭菌乳》检验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p>
	2	鲜鸡蛋	其他未列明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单个鸡蛋重量不少于 50 克。
	3	相关配餐	工业	<p>除主食牛奶鸡蛋外的副食：包括面包、低糖蛋糕、饼干和水果等，由各学校提供配餐方案，按实际情况自由调配。营养配置以学生饮用奶+鸡蛋+X，“X”为面包、低糖蛋糕、饼干和水果中的一至两样。配餐中，不得空腹饮用牛奶，要适当加入面包等碳水化合物类食物。</p> <p>一、面包</p>

			<p>▲1. 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烤焦、发白现象存在。每份要求重量 60g 以上（含 60g）面包。</p> <p>▲2. 不含任何防腐剂防腐，环保食品级塑料密封包装。有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保质期 ≤5 天，面包送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天。</p> <p>▲3. 符合 GB/T20981-2021 标准。</p> <p>二、低糖蛋糕</p> <p>▲1. 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霉变，无变形，表面色泽均匀，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特征，味纯正，无异味。每份要求重量 50g 以上（含 50g），环保食品级塑料密封包装、不含任何防腐剂防腐，具有检验合格、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p> <p>▲2. 保质期 ≤5 天，送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天。</p> <p>▲3. 符合 GB/T20977-2007 标准。</p> <p>三、饼干</p> <p>▲1. 外形完整花纹清晰，厚度基本均匀，不收缩 不变形不起泡，不应有较大或较多的凹底。色泽基本均匀表面略带光泽，无白粉，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味，无异味。</p> <p>▲2. 每份要求重量 50g 以上（含 50g），环保食品级塑料密封包装、不含任何防腐剂防腐。具有检验合格、产品日期和产品合格证书。</p> <p>▲3. 符合 GB/T20980-2021 标准。</p> <p>▲4. 保质期 ≤60 天，送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30 天。</p> <p>四、水果</p> <p>保证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农残检测合格报告。</p>
--	--	--	--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	1. 投标人中标后：（1）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按时
--------	-------------------------------

求	<p>配送至指定地点；（2）保质保量，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或各学校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服务。</p> <p>为保证服务期内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所有的仓储和配送中心须在武宣县范围内，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冰库、恒温运输车辆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了便于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如果中标人仓储和配送中心不在武宣县范围内，需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在武宣县内建设具备配送食堂食品原料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p>
▲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货物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配送、人工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投标报价方式：<b>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b></p> <p>3. 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某项产品的基准价×折扣率。</p> <p>4. 供应要求：分批供货，具体要求在签订中标合同时由采购人或各学校告知中标人。</p> <p>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当月实际供货量结算支付金额，按月结算，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全额税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中标人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p> <p>6. 基准价约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武宣县城区大型超市价格作参照，经过三家超市询价的平均价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且持续 10 天及以上，学校或中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当月月底询次月食材价格。由采购人组织配送食材的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一起到三</p>

家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以三家超市同类食材的均价作为基准价，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

7.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企业供餐的学校提供煮蛋机，满足学校一日的煮蛋量。

8.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其他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通知》桂财采【2021】33号文件的通知，**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和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相关措施。**

10. 配送要求

（1）中标人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料。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中标人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人要配置“配送专用恒温车”。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5）中标人按订单配送后，部分学校（附件武宣县2025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提供热食配送情况表中标注◆符号的学校）营养午餐需进行烹饪后分装，再由中标人使用恒温车辆配送至各教学点，不额外支付配送费。

11. 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有权取消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2. 制度管理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采购人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中标人单位，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武宣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于 50%、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建立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武宣县内中小学校的食品原料配送工作。

(4) 中标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县食安委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所经营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 13.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实力情况实地核查，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采购人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问题，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为学校配送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五年内不得参与全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⑧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p>▲合同要求</p>	<p>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从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日起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日止（结束时间 2027 年秋季学期实际放假时间为准）。</p> <p>3. 交货地点：武宣县内各校内，部分学校（附件武宣县 2025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提供热食配送情况表中标注◆符号的学校）营养午餐需进行烹饪后分装，再由中标人使用恒温车辆配送至各教学点，不额外支付配送费。</p> <p>4. 合同签订：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武宣县教育局签订一份总的配送合同，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武宣县教育局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另与武宣县相应独立学校签订配送合同、安全承诺书、质量保证书等。</p>
<p>质量验收及标准</p>	<p>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 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当接受。</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政策性加分满足条件</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p> <p>（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三）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四）其他要求</p>	<p>各投标根据自身真实情况提供：管理制度方案、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仓</p>

	储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冷藏能力、人员配备、业绩等材料。
--	-----------------------------

附表：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  
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预算采购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2025 年营养餐采购金额（元）	2025 年校园餐采购金额（元）	2025 年-2027 年采购合计金额（元）
1	金鸡乡中心校	1092500	530100	4867800
2	金鸡乡石祥教学点	23750	0	71250
3	金鸡乡仁元教学点	20900	0	62700
4	黄茆镇学校尚根教学点	316350	0	949050
5	黄茆镇学校新桂教学点	80750	0	242250
6	黄茆镇学校上额教学点	108300	0	324900
7	黄茆镇学校灵口教学点	39900	0	119700
8	黄茆镇学校周眷教学点	82650	0	247950
9	黄茆镇学校（小学部）	863550	471200	4004250
10	二塘镇中心校	1900000	765700	7997100
11	二塘镇大琳小学	148200	0	444600
12	二塘镇朗村小学	266000	0	798000
13	二塘镇石耆教学点	86450	0	259350
14	二塘镇渠盏教学点	39900	0	119700
15	武宣镇第三小学	703000	0	2109000
16	武宣镇对河小学	637450	266228	2711032
17	武宣镇马步小学	607050	0	1821150
18	武宣镇第一小学	447450	0	1342350
19	武宣镇大禄教学点	33250	0	99750
20	武宣镇河耀教学点	32300	0	96900
21	三里镇中心校	1477250	97774	4725072
22	三里镇台村小学	166250	0	498750
23	东乡镇中心校	1600750	18848	4858794
24	东乡镇华乐小学	79800	0	239400
25	东乡镇河马小学	704900	60078	2294934
26	桐岭镇中心校	1720450	706800	7281750
27	桐岭镇新龙小学	693500	310992	3013476
28	桐岭镇五和小学	35150	0	105450
29	桐岭镇大同教学点	47500	0	142500
30	桐岭镇良田教学点	69350	0	208050

31	桐岭镇司律教学点	35150	0	105450
32	桐岭镇和睦教学点	45600	0	136800
33	桐岭镇祥龙教学点	61750	0	185250
34	通挽镇中心校	1383200	565440	5845920
35	通挽镇大昌小学	365750	0	1097250
36	通挽镇尚黄教学点	85500	0	256500
37	通挽镇大团教学点	117800	0	353400
38	通挽镇尚满小学	188100	0	564300
39	通挽镇江龙教学点	52250	0	156750
40	通挽镇禄贵教学点	31350	0	94050
41	禄新镇中心校东校区	1274600	563700	5514900
42	禄新镇中心校西校区	763950	265800	3089250
43	禄新镇中心校思布教学点	65550	0	196650
44	禄新镇中心校地有教学点	103550	0	310650
45	禄新镇中心校上堂教学点	146300	0	438900
46	思灵镇中心校	1192250	824600	6050550
47	特殊教育学校	69350	32984	307002
48	黄茆镇学校（初中部）	618450	589000	3622350
49	二塘镇中学	1030750	1060200	6272850
50	武宣县三里中学	1195100	1060200	6765900
51	武宣县东乡镇中学	841700	706800	4645500
52	武宣县桐岭中学	1266350	1119100	7156350
53	武宣县通挽镇中学	923400	942400	5597400
54	武宣县实验初级中学	0	4505850	13517550
55	武宣县民族初级中学	0	6184500	18553500
56	武宣镇中学	0	1767000	5301000
57	武宣县实验小学本部	0	997500	2992500
58	武宣县实验小学城东校区	0	1187500	3562500
59	武宣县实验小学城南校区	0	712500	2137500
60	武宣镇民族小学总部	0	1524750	4574250
61	武宣镇民族小学滨江校区	0	760000	2280000
62	武宣镇中心校	0	1045000	3135000
63	东乡镇中心幼儿园	0	395200	1185600
64	东乡镇中心幼儿园（李运分园）	0	61750	185250

65	东乡镇中心幼儿园（王道分园）	0	92625	277875
66	东乡镇中心幼儿园（华乐分园）	0	39520	118560
67	东乡镇中心幼儿园（河马分园）	0	148200	444600
68	武宣县三里镇中心幼儿园	0	308750	926250
69	武宣县三里镇中心幼儿园台村分园	0	98800	296400
70	武宣县三里镇中心幼儿园三江分园	0	37050	111150
71	武宣县城北幼儿园	0	494000	1482000
72	武宣县机关幼儿园本部	0	432250	1296750
73	武宣县机关幼儿园城南园	0	432250	1296750
74	武宣县机关幼儿园城北园	0	49400	148200
75	武宣县城东幼儿园本部	0	494000	1482000
76	武宣县城东幼儿园东盛园	0	148200	444600
77	武宣县武宣镇中心幼儿园	0	333450	1000350
78	武宣县武宣镇中心幼儿园（马步分园）	0	222300	666900
79	武宣县武宣镇中心幼儿园（统安分园）	0	44460	133380
80	武宣县武宣镇中心幼儿园（河耀分园）	0	39520	118560
81	二塘镇中心幼儿园	0	308750	926250
82	二塘镇中心幼儿园大琳园	0	98800	296400
83	二塘镇中心幼儿园小林园	0	44460	133380
84	二塘镇中心幼儿园七星园	0	65455	196365
85	黄茆镇中心幼儿园-尚根园	0	87685	263055
86	黄茆镇中心幼儿园-周眷园	0	35815	107445
87	黄茆镇中心幼儿园	0	123500	370500
88	桐岭中心幼儿园	0	308750	926250
89	桐岭中心幼儿园-大同园	0	61750	185250
90	桐岭中心幼儿园-新龙园	0	247000	741000
91	桐岭中心幼儿园-和睦园	0	43225	129675
92	通挽中心幼儿园	0	185250	555750
93	通挽中心幼儿园-尚黄园	0	24700	74100
94	通挽中心幼儿园-启航园	0	40755	122265
95	通挽中心幼儿园-大团园	0	66690	200070
96	金鸡中心幼儿园	0	198835	596505
97	金鸡中心幼儿园-赖山园	0	61750	185250
98	金鸡中心幼儿园-仁元园	0	48165	144495
99	金鸡中心幼儿园-石祥园	0	69160	207480
100	禄新镇中心幼儿园	0	160550	481650
101	禄新镇大榕幼儿园	0	40755	122265
102	禄新镇地有幼儿园	0	94665	283995
103	思灵镇中心幼儿园	0	1420250	4260750
104	合计	25982350	37350984	190000000

附件：

## 武宣县 2025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提供热食配送 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受益学生数	配送地点
1	◆金鸡乡中心校	1161	在本校就餐
2	金鸡乡石祥教学点	25	由金鸡乡中心校配送
3	金鸡乡仁元教学点	22	由金鸡乡中心校配送
	<b>金鸡乡合计</b>	<b>1208</b>	
4	◆黄茆镇学校尚根教学点	334	在本校就餐（食堂改扩建）
5	黄茆镇学校新桂教学点	85	由黄茆镇学校尚根教学点配送
6	黄茆镇学校上额教学点	114	由黄茆镇学校尚根教学点配送
7	黄茆镇学校灵口教学点	42	由黄茆镇学校（小学部）配送
8	黄茆镇学校周眷教学点	87	由黄茆镇学校（小学部）配送
9	◆黄茆镇学校（小学部）	909	在本校就餐
	<b>黄茆镇合计</b>	<b>1571</b>	
10	◆二塘镇中心校	2070	在本校就餐
11	二塘镇大琳小学	156	由二塘镇中心校配送
12	二塘镇石耆教学点	91	在本校就餐
13	二塘镇渠盖教学点	42	由二塘镇中心校配送
14	二塘镇朗村小学	279	在本校就餐（食堂改扩建）
	<b>二塘镇合计</b>	<b>2638</b>	
15	武宣镇第三小学	740	在本校就餐
16	武宣镇马步小学	639	在本校就餐
17	武宣镇第一小学	472	在本校就餐
18	◆武宣镇对河小学	671	在本校就餐
19	武宣镇大禄教学点	35	由武宣镇对河小学配送
20	武宣镇河耀教学点	34	由武宣镇对河小学配送
	<b>武宣镇合计</b>	<b>2591</b>	
17	◆三里镇中心校	1543	在本校就餐
18	三里镇台村小学	175	由三里镇中心校配送
	<b>三里镇合计</b>	<b>1718</b>	
19	◆东乡镇中心校	1697	在本校就餐
20	东乡镇华乐小学	84	由东乡镇中心校配送
21	东乡镇河马小学	740	在本校就餐
	<b>东乡镇合计</b>	<b>2521</b>	
22	◆桐岭镇中心校	1837	在本校就餐
23	桐岭镇和睦教学点	48	由桐岭镇中心校配送
24	桐岭镇祥龙教学点	42	由桐岭镇中心校配送
25	◆桐岭镇新龙小学	751	在本校就餐
26	桐岭镇五和小学	37	由桐岭镇新龙小学配送
27	桐岭镇大同教学点	49	由桐岭镇新龙小学配送
28	桐岭镇良田教学点	49	由桐岭镇新龙小学配送
29	桐岭镇司律教学点	37	由桐岭镇新龙小学配送
	<b>桐岭镇合计</b>	<b>2850</b>	
30	◆通挽镇中心校	1456	在本校就餐
31	通挽镇江龙教学点	55	由通挽镇中心校配送
32	通挽镇禄贵教学点	33	由通挽镇中心校配送

33	◆通挽镇大昌小学	385	在本校就餐（新建食堂）
34	通挽镇尚黄教学点	90	由通挽镇大昌小学配送
35	通挽镇大团教学点	124	由通挽镇大昌小学配送
36	通挽镇尚满小学	190	由通挽镇大昌小学配送
	<b>通挽镇合计</b>	<b>2333</b>	
37	◆禄新镇中心校东校区	1469	在本校就餐
38	禄新镇中心校西校区	744	在本校就餐
39	禄新镇中心校思布教学点	69	由中心校东校区配送
40	禄新镇中心校地有教学点	110	由中心校东校区配送
41	禄新镇中心校上堂教学点	154	由中心校东校区配送
	<b>禄新镇合计</b>	<b>2546</b>	
42	◆思灵镇中心校（北校区）	854	在本校就餐
	思灵镇中心校（南校区）	400	由北校区配送
43	武宣县特殊教育学校	74	在本校就餐
	<b>全县小学合计</b>	<b>20904</b>	
44	黄茆镇学校（初中部）	651	在本校就餐
45	二塘镇中学	1096	在本校就餐
46	武宣县三里中学	1257	在本校就餐
47	武宣县东乡镇中学	886	在本校就餐
48	武宣县桐岭中学	1338	在本校就餐
49	武宣县通挽镇中学	968	在本校就餐
	<b>全县初中合计</b>	<b>6196</b>	
	<b>全县总计</b>	<b>27100</b>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优惠最多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顺序自行编制方案内容）；

11. 检测报告（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配送、人工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人按折扣率报价。</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b><u>伍拾万元整（¥500000.00）。</u></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开户名称：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宣支行(45050110207700000304-00212)</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b>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政务中心综合楼四楼；收件人：罗佳斌，联系方式：0772-4299199</b>）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壹佰万元整（¥1000000.00）</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对服务水准认可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武宣县教育体育局</u>          开户银行：<u>工商银行武宣县支行</u>          银行账号：<u>2105 4200 2930 0000 231</u>          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          0772-4299199，通讯地址：<u>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u>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协议附件项目服务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乙方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3026110291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p>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

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折扣率)}} \right] \times 30</math> 分</p>
2	<b>技术分</b> <b>(满分 50 分)</b>	<b>技术性能分</b> <b>(6 分)</b>	<p>面包：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根据 GB/T20981-2021 检验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p> <p>低糖蛋糕：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根据 GB/T20977-2007 检验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p> <p>饼干：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根据 GB/T20980-2021 检验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p>
		<b>管理制度方案</b> <b>(6 分)</b>	<p>一档 (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p> <p>二档 (1 分)：投标人提供公司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p> <p>三档 (3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四档 (6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p>

		<p>配送实施方案（6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p> <p>二档（1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p> <p>三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且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四档（6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配送方案详细、先进，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6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p> <p>二档（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p> <p>三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p> <p>四档（6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配备有先进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安全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得分）。</p>
		<p>应急方案（6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p> <p>二档（1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p>

			<p>急响应承诺；</p> <p>三档（3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p> <p>四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p>
		<p>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6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二档（1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可行性差，方案陈述不完整、不详细。</p> <p>三档（3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四档（6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项目，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p>
		<p>食品仓储方案（6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仓储方案。</p> <p>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简单，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三档（3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5天内在本次配</p>

			<p>送的县域内有仓储面积达到 10000 m<sup>2</sup>及以上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承诺书】，仓储方案较完善，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p> <p>四档（6分）：投标人在本次配送的县域内（在武宣县范围内）有仓储面积达到 10000 m<sup>2</sup>及以上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仓储方案较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有健康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路，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无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等。</p> <p>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措施简单，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p> <p>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p> <p>四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p>
3	商务及资信分(满分20分)	冷藏能力分（9分）	<p>为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投标人在武宣县辖区内配备（自有或租赁）有容积 6000m<sup>3</sup> 及以上的冷库得 9 分；</p> <p>投标人在武宣县辖区内配备（自有或租赁）有容积达 4000m<sup>3</sup> 的冷库得 6 分；</p> <p>承诺中标后在武宣县辖区内配备容积 4000m<sup>3</sup> 及以上</p>

		冷库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分 (7 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1 人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附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企业与拟派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业绩分 (3 分)	<p>提供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b>(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服务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b></p>
	政策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般货物类（参考）：

###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 产品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学校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按“合同书”约定要求验收完毕，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 六.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武宣县各学校。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全额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次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大面积传染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广西武宣县\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备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具体片区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由双方共同拟定参考食谱，确定食品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

# 合同书

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期内，合同金额为：\_\_\_\_\_（含税）；折扣率为：\_\_\_\_\_ %；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从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日起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日止（结束时间 2027 年秋季学期实际放假时间为准）。

四、进校食品价格核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武宣县城区大型超市价格作参照，经过三家超市询价的平均价作一定比例

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学校或乙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即当月月底和次月月中各一次。县教育局、配送食材的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一起到三家大型超市进行询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5.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如因甲方存储不当或烹饪不当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对配送到各学校食堂的食品与各学校共同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六、验收：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

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乙方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产品、水果、鲜蛋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6.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部分教学点营养午餐需负责进行派送，详见配送清单。

##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武宣县各学校。

2. 付款方式：

(1) 每月    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3)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

2. 甲方督促所辖学校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

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是武宣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督促所属学校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4. 甲方承诺严格要求所属学校不得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5.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6.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2.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由甲方向乙方如数退还。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所属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对配送到各学校食堂的食品与各学校共同抽签样品封存。

9.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各学校所在地区的食品信息价格作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乙方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周确定一次。（应不高于各学校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如因甲方存储不当或烹饪不当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 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及甲方所辖学校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一、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人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折扣率）
1	2025-2027 年度武宣县校园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1 项	_____ %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例如投标人以市场价为基准，优惠的幅度为 5%，折扣率=1-优惠的幅度。

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则为 95%（即为 9.5 折）；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

例：市场价 100 元鲜肉，某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7%，学校实际支付金额则为  $100 \times 97\% = 97$  元

3、某投标人的价格分以其所报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合同要求			
质量验收及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果蔬、禽蛋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冻品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调味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产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学生饮用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鲜鸡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面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低糖蛋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饼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